年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績效考核表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派任機構					職稱			任期			
考核時間:		年	月	E	至	年		月	Į	3	
對					<b></b>	量指標				自評	複評
敦	考核指標		項目			指標		等級	分數	勾選 V	勾選 V
董事	一. 出席次 (註1		<b>常務董事</b> 每 議不得少於	年親 3/4	自出席會	$\leq 4/5$			40		
	( )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	實際/應出	<b>≥</b> ≧3/4	:	30			
			<b>巡山州</b> 八	<b>3</b> ^	,	實際/應出		7	25		
			董事每年親得少於 2/3	自出力	席會議不	$\geq 3/4$		1/2	40		
			(實際出席 應出席次	席次數	,	實際/應出			30		
			旭山州人	女人	,	實際/應出	1席次數	差	25		
	二. 重大事	項當	當有聯絡人及相關會議	人時,議之重	大事項參 見表,並	均依規定	辨理	優	25		
	陳報		與討論或出由聯絡人陳	具息		2 部分依規	定辨理	可	20		
	(註2	)	絡人時,則			未依規定	辨理	差	10		
	構之參	與	提出具體建經列入會議長期經營2	. 會議紀錄 ※ 巻 方 針、	(包括中 、營運目 上度預算、 控管、法	7		優	25		
	度與貢度	( 属大	標、年度計 經營效能、 令遵循、內	畫、年 風險扌		、發言次 5%,但<8	數 ≥50 80%	) 可	20		
			稽核等) 【發言次數 列入會議紀 /實際出席《	鉢乙~	曾讓次妻	發言次數	<50%	差	10		
	四. 具體優事蹟		對核派機關 特定任務, 達成				證資料		1 至 5		
			其他具體優	良事品	責				1 至 5		
				考核系	總分(	注 4)					
考核總分:80分以上 考核評語 70分以上未滿80分 ☐ 檢討適任性並適時調整 未滿70分 ☐ 不適任											

註:本表係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19點規定辦理。 1、任期未屆滿該年者,以該年任期期間情形計算。實際出席係指親自出席,不含委託出席。 2、重大事項係指依據上開管理要點第12點及第13點列示之事項。 3、具體優良事蹟請自評填列分數。 4、考核總分以100分為限,80分以上者屬適任;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屬檢討適任性並適時 調整;未滿70分者屬不適任。

公股代表: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複核: